

通辽市民政局文件

通民福字〔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开展“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通辽市社会福利院、市直各养老机构：

根据年初全区、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市民政局决定开展“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年”活动，现将《2021年开展“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推动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保证“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年”活动扎实有效。



2021年开展“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推动“十四五”养老服务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结合2021年全区、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的工作安排部署，市民政局决定开展“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年”活动。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养老机构中的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和安享幸福晚年为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解决影响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的突出问题，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提升长效机制，全面推动养老机构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二、活动目标

- (一) 养老服务智慧化管理水平创新提高。
- (二)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 (三) 养老机构全部实现不同形式的医养结合。
- (四)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初步建立。
- (五) 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六) 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普遍推行。

(七) 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的社会氛围浓厚。

三、主要任务

(一) 启动智慧养老创建工程。在全市启动智慧养老创建工程，大力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年内建成覆盖全市的居家社区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即：在市本级建设“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总平台，各旗县市区建设分平台，街道建设服务实体，建成一体融合、线上线下对接、市旗街道三级联动，覆盖全市的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二) 提高养老机构供养服务水平。一是继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质增效工程，加大农村牧区敬老院改扩建力度，年内敖力布皋镇敬老院、舍伯吐中心敬老院、保康中心敬老院、霍林郭勒市中心敬老院、八仙筒中心敬老院建成实现运营。二是夯实养老机构安全基础，加大消防、食品安全等设施设备的投入力度，2021年底，全市养老机构消防、食品安全达标率实现100%。三是加强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建设，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完善护理功能，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四是针对目前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机制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建立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深入推进医养结合。1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入住30人以上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必须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年底前全市医养签约率达到100%。年内在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新建标准化卫生室20个。

(四)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组织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推动全市养老院年底前全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服务制度与标准规范。

(五)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工程。采取多种形式，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年内培训养老服务运营人才和养老护理员500名。

(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按照自治区民政厅的有关要求，年内全市普遍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

(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官网专栏、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自有媒体等平台，加强活动宣传，鼓励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通过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负面案例，营造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旗县市区民政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活动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和抓落实，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养老服务质量和提升达到预期目标。

（二）强化保障支持。各旗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和提升年”活动的资金支持。通过公共财政资金和福彩公益金支持、慈善资金捐助、社会力量投资等多方面渠道筹资，保障活动顺利推进。要建立激励机制，将相关扶持政策与活动绩效挂钩，对工作任务完成好的单位给予政策倾斜。

（三）强化督查督导。市民政局建立督查督导机制，定期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协调解决，同时建立“督查台账”月报制度，督促各地加快任务落实进度。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年底前要对“养老服务质量和提升年活动”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并于12月15日前向市民政局书面报送活动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意见建议和下一步落实长效机制的打算。